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601665)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周四）9:30

会议地点：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家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议案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相应受到限制。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发言时

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本公司相关人员将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不超过10分钟，在议案表决时，股东不再提问。

六、投票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按照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外部网站（www.qlbchina.com）发布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说明进行。

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

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本规划情况，本行拟根据监管政策和外部市场情况，分别发行作为资本类工具和债务类工具的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必要性

1. 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2022年以来货币政策相对宽松，负债类金融债发行成本降低，从未来预期分析，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发行债券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2. 保持总资产合理增长，需要补充资本和部分长期资金。发行债券有助于资产规模的合理增长和流动性指标的持续改善，考虑2023-2024年本行金融债券到期情况，需要通过新发行债券补充长期资金，并为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3. 按照资本规划，合理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按照经营目标及资本规划，本行以监管要求为基准，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考虑资产增速及盈利、对外投资和分红等因素测算未来三年资本需求，提前筹划补充资本。

二、发行上述工具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

的公开发行各类金融债券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的完善。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72%、14.97%、15.31%和14.27%，符合监管要求。另外，本行资产质量指标、资本充足率指标、流动性指标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近三年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4%。

（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谨慎客观地反映贷款真实状况，采取较为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足额的贷款损失准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9%、1.43%、1.35%和1.3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4.09%、214.60%、253.95%和266.27%，符合监管要求。

（四）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57 亿元、25.45 亿元、30.72 亿元和 25.5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8 亿元、25.19 亿元、30.36 亿元和 25.27 亿元。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发行计划

（一）资本类工具

1.发行品种：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资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

2.发行额度：2023-2024 年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每年具体发行额度和总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银保监局审批额度执行。

3.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

（二）债务类工具

1.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小微金融债、

绿色金融债等用于补充负债的金融债券。

2.发行额度：2023-2024 年发行金融债券（不含补充资本类债券）总余额不超过总负债的 10%，每年具体发行额度和总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额度执行。

3.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用途使用。

四、发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和处理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金融债券的期限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对象等。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经营范围拟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本行对章程中股东义务、董事履职、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具体条款修订情况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此次变更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 ……</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外汇业务： ……</p>	<p>根据《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修改表述</p>
2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本行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口径认定的大股东除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大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其行为进行监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修改表述</p>
3	<p>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第十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 条款	修订说明
	<p>本。</p> <p>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除外。</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等，如实做出股东承诺，切实履行承诺，并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等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p>	
4	<p>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p>
5	<p>第五十二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第五十二条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p>
6	<p>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p>	<p>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p>担保的除外。</p> <p>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p>	<p>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p>	
7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改表述</p>
8	<p>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 条款	修订说明
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改表述</p>
10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 条款	修订说明
1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产生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改表述</p>
12	<p>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 2. 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3.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4. 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p>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p>.....</p> <p>(十)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十一)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 条款	修订说明
		<p>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